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第二批購股協議

茲提述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及首批出售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貴州西能電力建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第二批購股協議。根據第二批購股協議，賣方同意(其中包括)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第二批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協鑫新能源的附屬公司。因此，於交割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協鑫新能源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代價及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應付款項)預計為約人民幣305,934,700元，而協鑫新能源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賣方及雲南協鑫新能源(均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貴州西能電力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購股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第二批出售事項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茲提述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及首批出售事項(「**該聯合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貴州西能電力建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第二批購股協議。根據第二批購股協議，賣方同意(其中包括)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第二批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協鑫新能源的附屬公司。因此，於交割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協鑫新能源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2. 第二批購股協議

第二批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ii) 買方： 貴州西能電力建設有限公司

就協鑫新能源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貴州西能電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協鑫新能源以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宜

賣方將向買方出售於目標公司所持的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擁有一座位於中國的已營運光伏電站，總併網容量為約50兆瓦。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第二批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為人民幣43,100,000元。

代價基準

第二批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資產淨值；
- (ii)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 (iii) 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論述進行第二批出售事項的理由；及
- (iv) 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現金流量狀況。

代價付款安排

第二批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總額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首期付款

在以下條件獲達成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25,860,000元(「**首期付款**」)：

- (a) 第二批購股協議已生效；
- (b) 已完成交付及移交第二批購股協議所列明的目標公司的公司及法定文件；及
- (c) 買方已自賣方收取列明買方應付首期付款金額的有效票據。

第二期付款

買方須於交割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及自賣方收取列明買方應付第二期付款金額的有效票據後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17,240,000元(「**第二期付款**」)。

應付款項付款安排

買方須代表目標公司於完成登記手續後一個月內悉數償還應付款項(即人民幣262,834,700元)(須根據交割審計報告釐定)。

賣方的其他承諾

賣方同意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承諾，並應承擔所產生的相關開支：

- (i) 已履行有關第二批出售事項的所有必要程序並取得相關授權；
- (ii) 已合法有效地取得目標公司業務營運的所有相關批准、執照、許可證及資格；
- (iii) 目標公司不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及或有風險。賣方應承擔目標公司因交割日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因未向買方披露的重大事件或負債而引致的所有行政處罰、訴訟成本及開支，以及相關損失；及

(iv) 賣方應與買方及目標公司合作以解除目標公司股權的現有質押。

買方的其他承諾

買方同意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承諾：

- (i) 買方應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合作以解除目標公司股權的現有質押；
- (ii) 已履行有關第二批出售事項的所有必要程序並取得相關授權；
- (iii) 倘目標公司因買方於賣方交付及移交目標公司的公司法定文件後的任何行為而產生任何損失，則買方應承擔所產生的相關損失；及
- (iv) 於交割日後9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完成目標公司擔保置換或採取其他措施使賣方或其關聯方從目標公司相關現有擔保(如有)中解除。

過渡期間安排

於過渡期間，賣方及買方同意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安排：

- (i) 目標公司於過渡期間的損益應由買方享有或承擔；及
- (ii) 未經買方書面同意，目標公司於過渡期間不得採取第二批購股協議所列明的各項行動(例如支付股息)。

交割

買方及賣方應爭取於自買方收取首期付款後30個營業日內以及經協鑫新能源董事會批准訂立第二批購股協議及該等交易後完成登記手續。

於登記手續完成後，目標公司的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應為該等交易的交割日。

3. 有關第二批購股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協鑫新能源集團

協鑫新能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新能源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主要從事光伏電力投資、投資管理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光伏電力項目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以及光伏材料和設備的銷售。蘇州協鑫新能源間接擁有協鑫新能源於中國的大多數光伏電站。

4.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貴州西能電力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電投貴州金元**」）全資附屬公司。經貴州西能電力確認，國家電投貴州金元由(i)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約68.05%；(ii)貴州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約25.21%；及(iii)身為自然人的其他股東（當中並無個人股東擁有貴州西能電力1%以上股權）直接擁有約6.74%。貴州西能電力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光伏發電及可再生水力發電業務。

5.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州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擁有，並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26,041	25,993	25,828	25,8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基準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13,198,557元及約人民幣7,473,193元。

6.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日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本公告日期，預計協鑫新能源集團就第二批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5,626,807元，該收益乃參照代價總額約人民幣43,100,000元與基於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計算得出已出售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473,193元之間的差額而計算。協鑫新能源集團將就第二批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須進行審計，並將於第二批出售事項完成後予以重新評估。

7.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代價及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應付款項)預計為約人民幣305,934,700元，而協鑫新能源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

8.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配合其「轉型升級」發展目標，協鑫新能源持續推進輕資產模式轉型。於完成該等交易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負債將減少約人民幣30,019,000元。同時，該等交易所得的現金約人民幣

305,934,700元將用於進一步償還債務，經參考協鑫新能源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後計算，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將降低約0.1%，因此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協鑫新能源擬加大與國內中央管理企業及地方國有企業(包括貴州西能電力)的戰略合作，以實現輕資產模式。於訂立該等交易後，協鑫新能源集團與貴州西能電力將就(包括但不限於)協鑫新能源集團於中國現有的光伏電站及待開發的新光伏電站進一步探索其他合作機會。

協鑫新能源與貴州西能電力正積極推進上述合作，雙方計劃在不久的將來能達成及落實簽署更多出售或聯合開發光伏電站事宜的協議。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二批購股協議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賣方及雲南協鑫新能源(均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貴州西能電力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購股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第二批出售事項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10.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聯方」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目標公司的關聯方(包括蘇州協鑫新能源)
「應付款項」	指	第二批購股協議所載於基準日目標公司應付賣方及其關聯方(如適用，包括協鑫新能源的其他附屬公司)款項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交割」	指	第二批出售事項根據第二批購股協議進行交割
「交割審計報告」	指	買方委任審計機構根據第二批購股協議就審計目標公司於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的交割審計報告
「交割日」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登記手續後的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第二批出售事項的代價
「該等出售事項」	指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

「首批出售事項」	指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蘇州協鑫新能源及雲南協鑫新能源擬向貴州西能電力出售元謀綠電的80%股權以及紅河縣瑞欣、昆明旭峰、祿勸協鑫、鶴慶鑫華、勐海協鑫及玉溪中太各自的全部股權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指	如該聯合公告所詳述，蘇州協鑫新能源、雲南協鑫新能源及貴州西能電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一系列七份購股協議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本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東
「貴州西能電力」或「買方」	指	貴州西能電力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基準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登記手續」	指	於中國就目標公司股東變動的登記手續及有關第二批出售事項的其他相關備案程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第二批出售事項」	指	第二批購股協議項下蘇州協鑫新能源擬向貴州西能電力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第二批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貴州西能電力就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賣方」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峨山永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第二批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過渡期間」	指	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
「雲南協鑫新能源」	指	雲南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